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7號

聲請人 劉昶禎

相對人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即神說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1萬969元供擔保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  
司執字第59939號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  
中簡字第13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  
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之訴，現由本院受理審理中（114年度中簡字第137號，下稱  
本案訴訟）為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下稱新竹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939號強制執行事件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經查：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945

01 7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以該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  
02 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  
03 本案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審  
04 閱無誤，是聲請人依上開事由，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  
05 行，應屬有據。

06 (二)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依前揭說明，應斟酌相對人未能  
07 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系爭執行事件，相對  
08 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包括本金新臺幣(下同)256萬元  
09 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算至本案  
10 訴訟起訴前一日113年11月12日之利息為8萬2902元，加計執  
11 行費用2萬1233元、取得執行名義費用2000元，共266萬6135  
12 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  
13 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5%計算之法  
14 定遲延利息。

15 (三)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  
16 266萬6135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各級  
1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其第一、二、三審之審判加上  
18 送達期間約為5年4個月。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  
19 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71萬969元(計算式： $0000000$ 元  
20  $\times 5\% \times (5 + 4/12)$ 年 = 7109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  
21 而，本件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71萬969元，爰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羅智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林素真